

证券代码：600210

证券简称：紫江企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53

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，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子公司已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2,410,562.62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.01%。具体情况如下（100 万元及以上单列，100 万元以下合并计入“其他小额补助合计”）：

获补助单位	补助项目	补助金额 (元)	收到时 间	补助依据
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	2016 年度第二批高新 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扶 持	3,717,000.00	2017.11	高转项目 (ECO-B 短瓶 口易拉伸瓶坯) 认定证书
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 有限公司		4,514,000.00	2017.11	沪高转(2012)第 014 号、 沪高转(2014)第 007 号
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		2,172,000.00	2017.11	沪高转[2015]第 15 号
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 公司	开发当地特色优势资 源专项补助	3,000,000.00	2017.6	沪合组办〔2014〕30 号
		1,000,000.00	2017.9	
其他小额补助合计	技术改造、技术创新 补贴；知识产权补贴； 职工教育培训补贴等	8,007,562.62	2017.1 至今	-
合计		22,410,562.62	-	-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款项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公司损益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.01%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2 日